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焦作市公安局

焦中法〔2024〕101号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焦作市公安局 印发《关于联动查控被执行人、打击拒执犯罪 等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玉溪法庭；各县（市）公安局、城
区分局：

现将《关于联动查控被执行人、打击拒执犯罪等工作的若
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
时报告市中院和市公安局。



2024年10月9日

关于联动查控被执行人、打击拒执犯罪等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解决执行难的决策部署，推进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号）、《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人民法院推进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焦办〔2017〕3号）、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等29部门联合印发《焦作市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焦中法〔2017〕5号）等文件精神，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树立司法权威，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焦作市公安局就联动查控被执行人、打击拒执犯罪等工作，达成如下意见。

一、联动查控被执行人工作

第一条 联动查控被执行人范围：

（一）对重大疑难执行案件，人民法院认为确有需要查找被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人员，需要公安机关协助查控的；

（二）人民法院决定予以司法拘留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被执行人下落不明，需要公安机关协助查控的；

第二条 联动查控被执行人对接：

（一）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的执行案件需要查控被执行人的由市公安局情指部门负责对接；

(二) 各基层人民法院办理的执行案件需要查控被执行人的由各县(市)、区公安机关情指部门负责对接。

全市两级法院应设置“执行110”专员，专门与公安机关对接，确保24小时接收公安机关反馈的被执行人信息。

第三条 联动查控被执行人的处置流程：

(一) 人民法院确需公安机关实施联动查控被执行人的，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提供经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审批同意的协助查询函；

(二) 同级公安机关收到协助查询函后报请分管领导同意，对需进行查询的被执行人进行查询研判，查询研判结果及时反馈至同级人民法院；

(三) 人民法院根据同级公安机关的查询研判结果对被执行人及时采取强制措施；

(四) 人民法院已经发现被执行人下落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同级公安机关撤销联动查控。

第四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负责统一协调被执行人查控工作，各基层法院应予以配合。

第五条 联动查控被执行人工作实行专人专管，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外，各级人民法院要严格遵守以下保密纪律和工作规定：

(一) 在总结工作、宣传报道等过程中，不得提及公安机关参与事项，更不得泄漏公安机关联动查控被执行人的措施和手段；

(二) 严禁将查控信息向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因信息泄露造成舆情炒作、人员聚集等负面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 严禁滥用查控手段，严禁将不属于执行案件被执行人的人员、能够准确掌握下落的被执行人纳入查控范围，一经发现严肃追求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六条 联动查控被执行人工作建立通报机制。由人民法院对全市联动查控被执行人工作情况，定期向市府院联动机制工作领导小组等部门进行通报，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二、联动打击拒执犯罪

第七条 人民法院在执行判决、裁定过程中，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情节严重的人员，可以先行司法拘留。

司法拘留后，人民法院认为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依照民事强制执行的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理；认为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在司法拘留期限届满前三个工作日内，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以及涉嫌犯罪的行为人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

第八条 人民法院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时，应当将涉嫌拒执犯罪的行为人的基本情况以及相关证据材料一并移送，主要包括：

- (一) 《案件移送函》；
- (二) 生效法律文书；
- (三) 案件执行情况说明；
- (四) 涉嫌拒执犯罪的证据材料。

第九条 公安机关对人民法院移送的涉嫌拒执犯罪的案件，经审查，认为证据材料齐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在七日内立案侦查，案情重大疑难的，立案审查期限可以延长至三十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但缺乏相应证据材料的，应通知人民法院在指定期限内补充；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在立案审查的期限内制作不予立案通知书，并将不予立案通知书反馈给人民法院。

第十条 在刑事自诉案件中，人民法院对符合逮捕条件的犯罪嫌疑人作出逮捕决定的，由公安机关负责执行。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办理妨害公务案件以及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案件，比照本意见关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的有关程序办理。

三、其他联动工作

第十二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妨害或者抗拒人民法院执行的，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应当立即出警，依法处置。

人民法院开展规模较大的案件执行活动，应当制定执行预案，并通报当地公安机关。需要公安机关维持执行现场秩序、预防暴力抗法的，应及时请求公安机关派员到场。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在进行路检、临检等日常执勤执法过程中发现人民法院依法查封的车辆，及时通知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办理交接手续。

公安机关在办理车辆年检、转移登记的过程中发现上述车辆的，及时通知人民法院派员赶赴现场。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人民法院要积极拓展线上查人找物联动机制建设，加强人员、车辆信息共享互通，不断提升府院联动信息化水平。

四、附则

第十五条 本意见所述的“判决、裁定”，是指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人民法院为依法执行支付令、生效的调解书、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等所作的裁定属于本条规定的裁定。

第十六条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焦作市公安局应每半年收集汇总联动工作开展情况、组织会商，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指导基层法院和基层公安部门开展工作。

第十七条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发生的争议和其他需要协调的事项，由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焦作市公安局另行协商解决。

附件：协助查询函

附件：

XX 人民法院 协助查询函

XX 公安局/公安分局：

依照《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焦作市公安局关于联动查控被执行人、打击拒执犯罪等工作的若干意见》相关规定，现将下列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送贵单位，望予查询：

1. 案号

被执行人基本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

2. 案号

被执行人基本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

… …

联系人：

附：生效裁判文书、执行通知书

XX 人民法院

XX 年 XX 月 XX 日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文书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案号：(2024)豫0402民初1234号
原告：张三
被告：李四
案由：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10000元；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原告与被告于2023年1月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供应货物，被告应于2023年3月1日前支付货款。被告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多次催讨无果，遂诉至法院。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被告辩称，原告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故其有权拒付货款。原告否认质量问题，并提交了相关证据。法院认为，原告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其履行了供货义务，且被告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故被告应承担违约责任。法院遂判决如原告诉讼请求。
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被告在上诉状中称，原告在供货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且货物质量严重不合格，故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原告在答辩中称，被告在一审中并未提出货物质量问题，二审中突然提出，属于诉讼突袭，不应予以支持。法院认为，被告在一审中未提出质量问题，二审中提出，且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主张，故对其上诉请求不予支持。法院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4年10月10日印发